

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高校 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终期评估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宣传部、民办高校党工委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的讲话精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筑上海高校培养时代新人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高地，认真总结和交流展示 2019-2020 年度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征程中，培育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上海市文明办《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2017 版）》和《2019 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高校版）等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文明办决定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开展 2019-2020 年度高校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终期评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高扬爱国主义旗帜，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使每一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共建共治共享，全面展示文明校园的崭新风貌和创建成果，引领上海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新跨越。

二、评估内容

按照《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2017 版）》和《2019 版上

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高校版)的要求,对各高校申报2019-2020年度上海市文明校园的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在评估检查中凸显巩固基础,聚焦重点,破解难题,展示特色,通过检查督促实现学习交流与借鉴推广,提升问题导向,提高检查效能,进一步推动本市高等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主要内容:

1. 思想教育深入,师生素质提升;
2. 大学精神引领,文化生活丰富;
3. 党的建设加强,主题责任落实;
4. 教育改革深入,办学质量提高;
5. 平安健康达标,校园环境优化。
6. 社会责任担当,学校形象良好。

三、评选条件

凡按照《2019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高校版)的规定,符合创建主体条件,有领导组织体系,有工作计划、有责任制度、有创新载体,持续开展争创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两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上届市级或委级文明校园或文明单位,本届市级文明校园须由各高校自愿申报参评。市级文明校园评选不搞终身制,在历届评选中曾获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应重新参加本届申报评估。

四、评选程序

(一)开展在线自查自测(2020年10月26日至11月10日)

各高校根据逐级申报的原则完成评估申报,开展自查自评。所有申报上海市文明校园的学校经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文明办认定基本申报资格后,按照《2019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高

校版)》，在本校官方网站补充新的文明校园在线创建材料，登陆“上海教育新闻网文明校园在线”（网址：<http://www1.shedunews.com/wenming.html>），根据实际情况在网上认真填写《评审表》，进行网上自我测评，下载加盖公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至该网站（见附件 1）。专家根据《2019 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高校版）进行检查评分。

（二）师生网络问卷调查（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2 日）

通过网络不记名问卷形式听取教师、学生对学校创建工作情况评议，专家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评分。师生网络问卷调查细则请见附件 2。

（三）终期检查（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下旬）

1. 听取社会意见（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通过问卷、访谈等形式听取所在社区对创建单位工作情况的意见。多校区的学校，须征询每个校区所在社区的意见（见附件 3）。

2. 实地检查（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4 日）：以校领导访谈、师生座谈、现场查看等形式，围绕各项核心指标进行专项检查，实地检查细则见附件 4，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集中展示（2021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由各单位分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主要领导分别进行主旨汇报，重点体现两年来学校文明校园创建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小落细落实为主线，分享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精细化垃圾分类等成功经验。彰显通过问题导向、破解难题所开展的补短板的举措与成效，充分展示师生获得感、体验感。要求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内容充实生动。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及市教委领导和相关

责任处室负责人、文明督导员作为专家进行评估。各单位随机编为 6 组，每组 8-10 所学校，每所学校汇报时间 15 分钟。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职能处室征询意见并评分（2020 年 12 月下旬）：向各职能处室征询各学校文明创建各方面情况的意见，给出评分。

5. 随机暗访（2021 年 1 月）：已获得全国文明校园荣誉的学校，将由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文明办会同市教育评估院组织文明督导员到学校对文明创建各方面情况进行实地暗访（详见附件 5）。

（四）评估稽核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文明办和市教育评估院根据各创建单位两年内的创建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数评估基本标准为：中期检查 15 分、问卷调查 15 分、实地检查 40 分、集中展示 20 分、职能部门评分 10 分，共计 100 分。

（五）审核程序

市教育评估院专家组将评估成绩进行稽核后，报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文明办审核，形成预申报名单，由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文明委审定通过后公示，并报市文明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要切实把本次评估工作作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举措，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小落细落实的具体实践，作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抓手，摆上工作日程，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申报评估工作落到实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以立德树人为基本导向，认真总结创建过

程中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拓展文明校园建设的内涵和领域，创新文明校园建设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要更加注重体现时代性、标杆性和操作性，更加注重创建载体，更加注重特色品牌，彰显文明校园创建为培育时代新人的引领作用。

（二）注重实效，体现过程

要以评选、表彰先进为契机，注重日常创建工作，注重过程管理，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常态开展、长效提升。通过深入细致、扎实有效的工作，使评选评估的过程成为引导和发动广大师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入新一轮文明创建的有利契机；成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水平的积淀过程；成为为师生多办好事、多办实事的收获过程；成为学习典范、激励先进、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素质的成长过程。

（三）坚持标准，好中选优

要认真按照文明校园评选标准，做到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纪律严明。注重考核申报单位在两年来开展的履行社会责任、问题导向、补短板举措以及参与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的成效。要充分体现文明校园的发展创新、示范作用和社会贡献率、社区共建率、群众参与率；充分体现文明校园的社会责任意识、公益精神和和谐创建理念，提升文明校园的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四）发扬民主，严格要求

要按照文明校园的申报评估程序，切实做到公开透明、严谨有序。要广泛了解社情民意，组织问卷调查，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按照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主管部门考核和社会评议、舆论监

督相结合，网上评估和综合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原则，逐级申报审批。要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文明校园的评选质量。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在申报评估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并取消申报评选资格。

附件：

1. 2019-2020 年度高校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终期评估评审表
2. 2019-2020 年度高校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社区意见征询表
3. 2019-2020 年度高校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师生网络问卷调查细则
4. 2019-2020 年度高校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实地检查细则
5. 2019-2020 年度高校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随机暗访细则
6. 2019-2020 年度高校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终期评估安排表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文明办

2020年10月23日

